

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名称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对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变更理由合理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品牌建设的需要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6号：变更公司名称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名称的变更合理并且与主营业务相匹配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王 啸 王国强 孙宝文 邓 岩

2017年5月11日